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郭烈山

代 理 人 陳玉民律師

相 對 人 王韋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韋迪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自己及第三人王逢祥、王宣淇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8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王韋迪及第三人王逢祥、王宣淇於108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2,500,000元，詎屆期未為清償，尚欠聲請人2,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王韋迪及第三人王逢祥、王宣淇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01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6 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9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12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	
001	雲林縣	林內鄉	烏塗		944	4876.85	6分之1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3 聲請。